

CMWR/ANSTEEL 21 (02-10) A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条件

APTQ 24 03 00 2068-2021
代替：EN 10204

进口石墨采购技术条件

2021-12-10 发布

2021-12-10 实施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为满足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冷轧厂生产需求，特制定本技术条件。

本技术条件由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冷轧厂提出。

本技术条件由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资材采购中心归口。

本技术条件起草单位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冷轧厂

本技术条件主要起草人：孟安波、孙孝升

本技术条件审核单位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资材采购中心

本技术条件审核人：钟启来、刘晓路、李刚、佟丽丹

进口石墨采购技术条件

1 范围

本条件规定了进口石墨的技术要求、验收准则和包装、运输及存储要求。

本条件适用于冷轧厂 SARCLAD 品牌电火花毛化机的生产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产品状态： 黑灰色固态粉末状石墨粉，粉状均匀、干燥无结块、无杂质

2.2 纯度： 含碳量>99%

2.3 密度： 1.6-2.2 g/cm³

2.4 硬度： 40-55 肖氏

2.5 粒度： 20nm-100nm

2.5 熔点： 2000℃以上

2.6 结构特点： 具备高纯石墨的润滑性及传导性

2.7 保质期： 密封状态 2 年

3 验收检验规则

3.1 外观质量： 无破损、无严重挤压变形、无潮湿表象

3.2 外观表现： 整洁干净 无污迹 无破损

3.3 石墨表象： 严禁潮湿、结块

4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存储及质量证明书

4.1 包装外观桶装 4KG 或 8KG

4.2 标志具备明显的厂标品牌等外观识别特征

4.3 运输： 密封、环保、干燥

4.4 储存： 密封、环保、干燥

4.5 随产品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
